

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考勤制度

一、上下班时间

周一到周四 8:30--16:00

周五 8:30--11:30（在完成本职工作情况下）

中午 11:30-14:00 午休

二、打卡制度

- 1、每位员工上、下班按时打卡，不得替打卡。
- 2、打卡时间以半点为记录，十分钟之内按前半点，超过十分钟则按后半点计算。
- 3、全职员工享有弹性工时，即每月于月底总结当月总的应出勤时间，每月末由工勤人员将员工打卡时间总结报办公室，由办公室核实本月应出勤时间，并对出差、休年假、病假、事假情况做记录，填写考勤记录表格后交由秘书长签字，财务部门根据出勤时间做全勤奖。
- 4、半职及兼职员工不享有全勤奖，半职员工当月超过三次以上九点后打卡即试为事假一天。
- 5、如遇外出不能打卡时，请及时在卡片上注明，否则按缺勤记录。

三、带薪假期及病事假

1、带薪年假（全职员工享有）

（1）带薪年假不扣全勤、车补、饭补。

（2）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，年休假 5 个工作日；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0 个工作日；已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5 个工作日。

（3）外地员工未婚者每年连续 20 天探亲假探望父母，已婚者每四年一次连续 20 天探亲假探望父母。探望配偶，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连续 30 天。探亲假与年假只可选一，不可重复。

（4）当年度的带薪假期于第二年二月底为止，未休完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5）办公室于每月初将上个月所有员工休假情况统计，并张贴于打卡机旁，以便大家查阅。

2、事假按天数扣相应的全勤、车补、饭补，如当月超过三天需按天数扣除相应工资。

3、病假按天数扣相应的全勤，如一年累计超过1个月在6个月内，按劳动法规定除扣除相应天数车补、饭补、全勤外，工资如下：

- (一)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70%发给；
- (二)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80%发给；
- (三)连续工龄满20年不满30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90%发给；
- (四)连续工龄满30年及其以上的，按本人工资的95%发给。

职工患病，医疗期内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上的，其病假工资按以下办法计发：

- (一)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60%发给；
- (二)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按本人工资的65%发给；
- (三)连续工龄满20年及其以上的，按本人工资的70%发给。

四、请假制度

- 1、所有员工请假（包括病、事假及年假、探亲假）均须提前向协会领导申请并告知办公室做记录，急事或临时急病可在协会微信群中告知，以便工作安排。
- 2、不请假或领导未批假擅自缺勤者视为旷工，旷工当日扣除所有工资福利（包括当日工资、全勤、饭补、交通补助），一个月内累计三日以上旷工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解除劳动关系。

五、加班及倒休

除正常打卡记录加班外，如遇节假日外出工作、出差可自行记录，待上班后于打卡卡片上写下并尽快安排倒休，三个月内没倒休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
本制度由2017年2月6日开始执行

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考勤制度 补充条款（一）

根据 2017 年 2 月 6 日开始执行《中国 SOS 儿童村协会考勤制度》相关条款，特修订以及补充以下条款：

一、原制度中第三项第 4 条中规定：“当年度的带薪假期于第二年二月底为止，未休完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”由于一些部门工作时间及工作量恐不能及时休假，故改为“当年度的带薪假期于第二年三月底为止，未休完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”

二、原制度中带薪假期未规定婚、丧、产假期，特此补充以下：

1、婚假：连续 10 天假期（包括周六日及法定假期）。在批准的婚假期间，职工的一切福利、工资照发，途中的车船费等，全部由职工自理。

2、丧假：由于劳动法中并未明确丧假天数，参考原国家劳动总局、财政部《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》之法律规定，结合协会社会组织特点，本着人性化管理原则，特做以下规定：

（1）职工及配偶的直系亲属（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亲兄弟姐妹）去世，给予五天丧假（包括周六日及法定假期，并于当月休完，过期无效）。在批准的丧假期间，职工的一切福利、工资照发，途中的车船费等，全部由职工自理。

（2）职工及配偶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去世，给予两天丧假（包括周六日及法定假期，并于当月休完，过期无效）。在批准的丧假期间，职工的一切福利、工资照发，途中的车船费等，全部由职工自理。

（3）除上述亲属外，其他亲属去世不享受丧假。

3、产假：

（1）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全国 30 个省市修改产假时间规定，北京产假为 98 天+30 天，即 128 天（包括周六日及法定假期），在此段产假期间，职工的一切福利、工资照发。

（2）职工可根据实际情况再书面提出延长 90 天产假申请，经领导批准后可继续休假，但此段时间除工资外，交通、餐费等各种补贴不再享受。

（3）陪产假为连续 15 天（包括周六日及法定假期），在批准的陪产假期间，职工的一切福利、工资照发。

本补充条款由 2018 年元月开始执行。